

合同编号: PHHCH26J04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湛河日常维修养护费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2日

签订地点: 平顶山市



一、项目概况

发包人：平顶山市河湖事务中心（平顶山市节约用水中心）

承办人：平顶山市河源水利工程维护中心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河湖事务中心（平顶山市节约用水中心）湛
河日常维修养护费项目

服务期限：一年

二、发包范围

湛河日常维修维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纪要的要求，平顶山市河湖事务中心（平顶山市节约用水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平顶山市河源水利工程维护中心（以下简称承办人）就湛河凌云路桥至国铁桥 6.4 公里河段日常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三、承办范围及内容

（一）湛河凌云路桥至国铁桥 6.4 公里河段日常维修养护其中湛河堤防工程（一级二类）维修养护全长 12.8 公里；

（二）岸坡卫生保洁面积 16 万平方米；

（三）草坪面积 4 万平方米养护；

（四）河道水面保洁面积 45 万平方米；

（五）橡胶坝（水闸小型 6 类）维修养护；

（六）水利设施安全运行、设施设备完好。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总金额 ¥ 120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合同款支付：分两次支付，每半年验收合格后支付一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服务期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的 100%。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五、质量要求

质量应达到水利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水利行业没有具体标准的项目应达到同行的质量要求。

如达不到水利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办方造成的由承办方负担并且按该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河道卫生保洁、岸坡卫生保洁达到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和市双创卫生标准，草坪管理参照市园林处草坪管理养护标准，达不到要求承办方按合同价款 4%支付违约金。

因承办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保证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办人返工，承办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费用。

六、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一）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向承办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

向承办人提供基本资料和数据；

向承办人提供维修养护人员设备的驻留场地；

向承办人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

（二）承办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修养护现场，完成维修养护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的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养护工作；维修养护中应包含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遵守环境保护的



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自行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负责承办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维修养护时做好工现场地下管线邻近建筑或构筑物的保护，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维修养护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向发包人提供有关维修养护资料 and 文件。



七、争议、违约和索赔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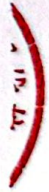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补充。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韩萍
2016年 5月 22日



承办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颜清
2016年 5月 22日

